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及管理專任運動教練，爰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由本校聘任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專業人員，其職級分國家級、高級、中級及初級。

第三條 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書為限。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聘任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須檢附表件如下：

- 一、專任運動教練提聘表。
- 二、履歷表。
- 三、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四、學經歷證件。
- 五、各專長項目之專業貢獻、成就及成績證明。
- 六、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訪談紀錄表(提聘單位應指定專人以電話或當面等方式與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晤談一次以上)。
- 七、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計畫(整學年度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

第六條 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擬訂遴聘專任運動教練之級別、學經歷、專長種類、名額、遴聘方式及其配分等條件及年度訓練計畫等，依申請程序送交人事室提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由各用人單位依專長訓練需要、各級專任運動教練應授課時數及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查核及甄選，原則上應邀請應徵者參加面談。
- 三、各用人單位應將報名人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資格查核結果及擬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名單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提請審委會審議，原則上應邀請擬初聘專任運動教練於會議中參加面談。
- 四、本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本校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教育部備查。

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本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

解聘，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及備查；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如於學年度中起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規定，實施績效評量當學年度，於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教育部核准前，本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第八條 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獲聘時，其敘薪應以本校聘任之級別為準。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專任運動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專任運動教練於職前曾任第十九條所定之職務代理人，其所代理職務級別與現職級別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次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得予採計，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第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定資遣事由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後予以資遣。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且本校應予解聘：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情事：

(一)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

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七、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八、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本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本校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本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同項第五款規定者，應經審委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條之二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連續三學年度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本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所定下列情形：
 - (一)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所定下列情形：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下列情形：
 - (一)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二)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本校逕予解聘；非屬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本校應依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

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或其他教學、輔導或訓練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十條之三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本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本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條之三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三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由本校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
- 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任運動教練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一、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
- 二、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依第十三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

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一條終局停聘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專任運動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三條暫時停聘規定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應經本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專任運動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本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本校應負責查催，專任運動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專任運動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成績考核及年資晉薪

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應於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度考核，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續聘者，於次學年依職級範圍內薪級標準晉薪；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

專任運動教練任職至學年終了，未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惟於次學年續聘時，依規定不予晉薪。

第十七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成績考核，由用人單位於六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附表)，送人事室提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前項評分基準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一)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一)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團隊氣氛之營造。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 (一)進修之參加。
- (二)運動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運動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 (二)本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五、行政配合：

- (一)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 (二)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 (三)本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 (一)獎懲紀錄。
-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專任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經核定後，本校應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專任運動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辦理年度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附表)，惟不予晉薪；成績未達七十分者，自次學期起不得繼續代理。

第五章 服勤及職責

第十八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本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專任運動教練之休假，準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十九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聘任具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

- 一、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
- 二、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

三、請假、留職停薪。

四、停聘期間。

依前項規定聘任之職務代理人，其遴選、敘薪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理三個月以上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遴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具代理職務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者，比照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方式支給；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專任運動教練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借調或培訓期間，本校聘任職務代理人之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二十條 專任運動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本校運動專長訓練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本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本校之運動發展。
- 五、參與本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
- 六、接受本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誌。
- 九、本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二十一條 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學校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本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

- 一、對專任運動教練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質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
- 二、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

本校核准專任運動教練兼職後，發現所填申請事項、內容虛偽不實，或有前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二條 專任運動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正當事由，並經本校同意者，得終止聘約。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

第六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二十三條 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本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七章 待遇、福利、申訴

第二十四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辦理；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任運動教練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審委會審議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